

新西蘭娼妓法律改革

簡報文件
(自娼妓法律改革運動)

2000年9月

(新西蘭性工作者聯盟)

目前娼妓之法律歧視淫業人士，尤其是女性。為此緣故開始了法改活動，一改革議案正被提上。

該活動由眾多社會組織，學術團體所聯合籌辦，其中包括”紐西蘭商業及專業婦女會”，女青年會和紐西蘭娼妓盟。全國婦女議會亦支持該項活動。

內容

1. 目前狀況
2. 目前法律所引致的問題
3. 法改的不同進路
4. 娼妓改革議案
5. 問題解答

1 · 目前狀況

於紐西蘭的法律定義，娼妓是：“男或女，蓄意猥褻，提供自己的身體，收取回報”（按摩院法案 1978）

賣淫在紐西蘭是合法的，但與之相關的違法行為如下：

a) 即時裁決法案 1991 第 26 條（非法招攬）

在公眾場所提供性服務是違法的，但繳付或提出協議繳付性服務則不屬犯法。這意味著作為性工作者會因為作出主動招攬而被定罪，但作為顧客則不會違法。

b) 刑事法案 1961 第 147 條（妓院營運）

管理妓院是違法的行為。提倡安全性行為之文章和避孕俵可以被用作證據起訴場主和性工作者。所有的按摩院必須領牌。持牌人亦要為所有工作中的性作者註冊登記。

c) 刑事法案 1961 第 148 條（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為生）

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為生是違法的。性工作者的配偶有被起訴可能。

d) 刑事法案 1961 第 149 條（扯皮條）

任何人為了利益或報酬促使任何女性和任何不是她丈夫的男性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e) 按摩院法案 1978 和其相關條例

條例許容發牌給按摩院經營者但並不表示可以提供商業的性服務。這樣導致正統健康按摩院帶來很大的困擾。

2 · 目前法律所引致的問題

2.1 雙重標準

法例使性工作者向男性提議淫樂會因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而被捕，卻保護了主動上前的男方。

2.2 性工作者被利用

目前性作者在按摩院持牌人和伴遊公司面前是沒有保障的。任意，不公平的工作條件和行規非常普遍。往往性工作者沒有反駁的途徑，因她們也怕涉及賣淫活動被起訴。無理解雇，不平等契約，罰款和拖欠薪金等也是非常普遍的現象。管理層亦不批准部分性工作者拒絕接客。在大石壓死蟹的情況下，性工作者迫於忍受在其他行業所不能接受的工作環境。

2.3 阻礙性健康教育

目前法例抑制派發安全性行為之有關資料和物品。安全套和安全性行為的文章曾被呈上法庭作為與賣淫活動有關的定罪證據。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會影響性工作者的一生。一經定罪，他們便失去能力：

- 獲得其他行業之雇用
- 旅遊
- 按貸款

在我們的社會職銜裏，不單止代表該人之工作，背後亦有一個道德意義。當一個性工作者被公眾類別為娼妓後，她們很難轉行。法律不單止懲罰性工作者，更令她不能脫離這身份。

2.4 性工作者沒有法援

現時制度下，性工作者被利用或強迫提供服務（給顧客，按摩院或伴遊公司）。性工作者往往身處在險境。現有法例難於保障她們。

3 · 法改的不同進路

3.1 非刑事化

非刑事化是指把有關賣淫條例撤銷，並把賣淫由商業條例所監管。

非刑事化的好處如下：

- 性工作者和其顧客在法律面前平等
- 淫業之健康促進工作可公開地進行
- 勞工，健康及安全條例可運用到該行業中
- 意識到所得利有的益比起打擊該行業更合乎經濟原則

3.2 合法化

合法化涉及把賣淫在一定條件下作為合法行為。這普遍意味著建立一個發牌制度性工作者和其工作場地。

合法化的好處如下：

- 避免現時法例的視而不見的情形，即是視按摩院沒有賣淫情況出現
- 提供一個訂立好的管制系統
- 在領牌的中心可以張貼健康訊息

發牌制的缺點在於加強了顧客和場地管理或經營人之操控能力而更加削弱了性工作者的地位。發牌制可以衍生兩個不同的系統：在領牌的中心工作，性工作者也會照樣被顧客所利用或持牌人的無理解雇，迫使她們以非法途徑工作。大部份的淫業工作者都傾向在非法情形下工作。當她們非法打工時，根本就沒有法律保障可言。這使健康推廣工作非常困難。

有發牌制／合法化的國家，強制要求性工作者作性病檢查，但顧客則可豁免。整個程序也因此而變得不安全。對不安全的性行為的要求亦會增加，因顧客認為性工作者是健康正常的。此健檢制削弱了性工作者要求安全性行為的討價還價能力。

3.3 在澳洲兩個不同的處理辦法：

3.3.1 新南威爾斯省

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省中，賣淫已被非刑事化。沒有發牌制但場地需遵守土地及環境法案本地團體工作指引。家務指引適用於性工作但無需登記性工作者之姓名（像紐西蘭某些地方的做法）。企街在商業區是合法的，而場主要提供安全性行為的資訊和物品給員工。

3.3.2 維多利亞省

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設立合法／發牌制度。大部份性工作者都是在非法的範疇內，原因是發牌和區域劃分的要求繁複且昂貴。其中求包括一個每14日一次的健康檢查而顧客則可豁免。

4 · 娼妓改革議案

議案目標：

- a) 賣淫非刑事化
- b) 保障性工作者之人權和免被利用
- c) 促進性工作的福利，職業健康和 safety
- d) 創造有助於公共衛生的環境；和
- e) 保護兒童被利用成為雛妓

議案徹撤銷現有對賣淫刑事化的條例和提供特別的保障。

4.1.1

針對目標（a）（賣淫非刑事化），提出撤銷令賣淫為刑事行為的條文並重申商業服務之合約是可以存在的。

以下的條文將會被撤銷：

即時裁決法案 1991 第 26 條（非法招攬）

刑事法案 1961 第 147 條（妓院營運）

刑事法案 1961 第 148 條（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為生）

刑事法案 1961 第 149 條（扯皮條）

按摩院法案 1978 和其相關條例

4.1.2

針對目標（b）（保障性工作者之人權和免被利用），提出把以下條文附加在議案中：

- i. 任何性工作者有權拒絕提供商業之性服務
- ii. 迫使他人提供商業之性服務屬違法行為

現時制度下，性工作者被利用或強迫提供服務（給顧客，按摩院或伴遊公司）。性工作者往往身處在險境。現有法例難於保障她們。

我們要意識到操控人不但與性工作者有著極大的權力差距，而且也有層出不窮的威迫利誘手段去令性工作者就範接客。一個拒絕服務的權利就是承認性服務是有別於其他的服務行業。為了保證性工作者可全權控制自己的身體，一定要有法例清楚顯示性工作者能說不。

4.1.3

針對目標（c）（促進性工作的福利，職業健康和 safety），提出撤銷現有把賣淫為犯法的法例，令性工作者得到與其他工人一樣的勞工保障。

賣淫法改議案將會把賣淫非刑事，化令到性工作者可有勞工合約或以獨立契約者（自僱）形式工作（視乎她們工作的地方）。凡不是自僱的性工作者則有勞資關係法案 2000 的保護。性工作者也可受從其他在紐西蘭給與全國勞工的立法中受惠，享有最低雇傭條件之福利，如最低工資法案 1983。自僱人士就違約事件可得到法庭或審裁處的協助，尋求賠償。

健康及安全雇用法案 1992 使場主有責任去保護雇員，自僱人士和場內的其他人。該法理論上現已能保障性工作者，但把賣淫非刑事化更能引加重對該法遵守的透明度。議案把安全之責落在經營者身上，亦某程度落在雇員本人身上以，促使他們確保自身安全。在健康及安全雇用法案 1992 之下，暴力顧客的危機應被除去，個別化或減至最低。性病之傳播危機則可用現有的”事後”形式之藥物來滿足法案之要求。

4.1.4

針對目標（d）（創造有助於公共衛生的環境），提出要求場主或淫業經營人為就保護性工作者染病而提供有關安全性行為的資訊。雖然刑事法案 1961 第 201 章提到蓄意去傳播疾病是違法的，但目前法律沒有特別提及到性健康的問題。按摩院法案 1978 就沒有關於健康方面的要求。

4.1.5

針對目標（e）（保護兒童被利用成為雛妓），提出協助或教唆兒童參與淫業屬違法行為。兒童的定義是指凡未滿 18 歲的人士。

有強烈的理由支持年限為未滿 18 歲而不是刑事法案中所定義的 16 歲。聯合國兒童權益會議中條款 34（為紐西蘭所認准）保護兒童免被在性方面的利用或虐待。在那條款中，兒童的定義是指 18 歲以下之人士。加上，按摩院法案 1978 亦把 18 歲以下的人為兒童。在國會通過該法時已詳細考慮訂立年齡問題。國際上的要求和立法上的前車都明確認為 18 歲是一個合適放在議案上的年齡。

刑事法案 1961 讓那些與未成年人士發生性行為的人，不能因誤以為對方已成年為藉口而脫罪。為了連貫性，議案內亦加了相似的次章。

5 · 問題解答

5.1 賣淫非刑事化是否會增加娼妓數目？

不會·證據顯示整體數字不會增·主要影響數字的原因來自對服務的需求和社會狀況·在1992年，澳洲首府地區已把很多與賣淫有關的法律非刑事化·警方數字顯示涉及性工作的人士維持不變·由於大型機構控制力減少，小規模的運作會增加·結果是場所有增加，但性工作者數字不會·

5.2 何不起訴顧客？

這行不通·為了保護她們的，顧客（收入來源），性工作者會被迫在更危險的方法和地方工作·

英國的路邊慢駛法案（在於懲罰顧客）令企街非常頭痛·她們不敢評估顧客太長時間就上了車，增加了被侵犯的危險·

5.3 何不除淨賣淫？

這行不通·把行為刑事化不能除去人類社會現象·就是這種現象驅使性工作者入行，她們亦不會拒絕男性以金錢換取性樂·其實現行法律迫使性工作者生存在一違法的次文化圈，令她們處於弱勢中·

5.4 去除現有法律是否令警方更難控制淫業的罪行？

濫用藥物 1975 給與警方廣泛的權力，在持有搜令與否的情形下去搜查違禁藥品·同樣的權利可用在槍械上·由於搜查令已給與警方廣泛的權力，對非刑事化了的淫業附上有別於其他行業的條件是不公平的·

5.5 議案會否阻止愛滋病的傳播？

沒錯！現有法例使按摩院，伴遊公司或其他經營者以複雜手法去隱藏生意中有性服務的證據·這包括不願展示性安全文章或物品·避孕套就曾被用作經營淫窟的證據·

在紐西蘭，愛滋病在異性戀人口中仍有爆的危機·近期有很多婦女被診斷染了愛滋病毒·在1991年，愛滋病群體只有佔6%的是女性·1997年上升至14%，2000年23%（數字源自紐西蘭愛滋病第37和45期刊）·類似紐西蘭娼妓盟的機構認為很難教育那些長期過著地下或隱藏生活的性工作者·所提議的法改會為創造一個更安全和減低對公眾衛生的環境除去法制上的阻礙·

5.6 議案會否讓性工作者在學校和教會外招攬？

一些海外的審判機關用分區方法以限制妓院和伴遊公司的工作地區，目的在避免妓院和伴遊公司在學校或教會附近作業。

性工作者被鼓勵在顧客出沒的地方工作，顧客不會在自己身份暴露的地區出沒。同樣地，大部份在淫業工作的人亦寧願低調地作閉門工作。

企街已經被限制在概有的紅燈區或威靈頓的 Vivian St., Christchurch 的 Manchester St. 和澳克蘭的 Karangahape Rd. 如招攬被非刑事化，性工作者可用其他較安全的手法，這樣企街的數目亦會減少。

分區方法的問題因已存在學校或教會附近的妓院而變為複雜，尤其是商業市中心區。這情況已普遍被接受。區議會之現行措施是劃分地區給淫業經營的最佳辦法。立法時如嘗試加入全國性的規限會和在資源管理法案 1991 下所監管的地區計劃之運作和條款發生衝突。有見及此，分區方法不會被載入議案中。

5.7 法律是否仍在執行中？

沒錯。從有關定罪的數字可以清楚看到。這亦是我們需要一個全新和已被大眾所採用的法律的原因。